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956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士林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屋頂，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材質，修建 1 層高約 2.6 公尺，面積約 9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6 日北市

都建字第 09860495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構造物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2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 98 年 6 月 9 日陳情書就原處分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足徵訴願人至遲於 98 年

6 月 9 日已知悉原處分，有訴願人檢附之 98 年 6 月 9 日陳情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已

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其知悉原處分之次日（98 年 6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

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8183 號函部分，業經本府

以 109 年 1 月 17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012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